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可转债项目规划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苏 子 孟

_____

许 定 波

_____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